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公司董事胡林先生；独立董事陈尚先生、钟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由顾清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缪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后附简历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3月18日

附：缪振先生个人简历

缪振，男，1950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南通地区行署工业局秘书，如皋市硫酸厂厂长，如皋市磷肥厂厂长，江苏同泰制药厂厂长，如皋市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，九鼎新材副总经理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九鼎新材董事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，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，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缪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